



**ZHENGZHOU GAS COMPANY LIMITED\***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2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

**財務摘要**

-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收益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分別約為人民幣441,770,000元及人民幣72,006,000元，較去年同期分別有約22.89%及24.69%的增長。
- 有關期間管道天然氣的銷售約為人民幣298,438,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28.46%。
- 有關期間內來自建設燃氣管道的收益共約人民幣143,491,000元，較去年同期有約12.81%的增長，主要原因是住宅用戶的建設燃氣管道工程增長理想。
- 有關期間每股基本盈利約人民幣0.058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0.046元上升約人民幣0.012元。
- 董事並不建議支付有關期間任何股息。

## 財務報表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二零零六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 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441,770	359,489
銷售成本		<u>(275,085)</u>	<u>(239,055)</u>
毛利		166,685	120,434
其他收入	4	1,149	1,365
銷售及分銷成本		(15,788)	(13,895)
行政費用		(35,455)	(31,435)
其他費用		<u>(7,781)</u>	<u>(3,689)</u>
除稅前溢利	5	108,810	72,780
所得稅開支	6	<u>(36,152)</u>	<u>(2,288)</u>
期內溢利		<u>72,658</u>	<u>70,492</u>
其中：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72,006	57,749
少數股東應佔溢利		<u>652</u>	<u>12,743</u>
		<u>72,658</u>	<u>70,492</u>
股息	7	<u>35,668</u>	<u>17,271</u>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8	<u>0.058</u>	<u>0.046</u>

##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和設備	9	509,176	424,422
在建工程	10	93,413	163,602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11	57,838	25,676
可供出售投資		50	50
遞延稅項資產	12	12,297	8,514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672,774</b>	<b>622,264</b>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4,263	177,496
受限制現金存款		16,000	16,000
應收貿易賬款	13	59,924	95,131
存貨		4,745	4,639
在建建造合約工程	16	774	1,4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17,983	28,577
應收同系子公司款項		214	136
<b>流動資產總值</b>		<b>303,903</b>	<b>323,396</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款項	15	59,083	65,291
預收款項	16	200,193	209,38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7	72,128	92,325
應付稅項		15,797	6,887
應付股息		19,974	—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222	—
應付同系子公司款項		198	947
<b>流動負債總額</b>		<b>369,595</b>	<b>374,832</b>
<b>流動負債淨額</b>		<b>(65,692)</b>	<b>(51,436)</b>
<b>資產淨值</b>		<b>607,082</b>	<b>570,828</b>
<b>權益</b>			
<b>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b>			
股本	18	125,150	125,150
儲備		478,414	442,076
		603,564	567,226
<b>少數股東權益</b>		<b>3,518</b>	<b>3,602</b>
<b>權益總額</b>		<b>607,082</b>	<b>570,828</b>

## 簡明綜合權益變數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股本</b>			
<u>已發行及繳足股本</u>			
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普通股			
期初及期末餘額	18	<u>125,150</u>	<u>125,150</u>
<b>儲備</b>			
<u>股本溢價</u>			
期初及期末餘額		<u>101,026</u>	<u>101,026</u>
<u>法定盈餘公積金</u>			
期初餘額		111,158	43,564
由保留溢利轉入		—	11,803
期末餘額		<u>111,158</u>	<u>55,367</u>
<u>法定公益金</u>			
期初及期末餘額		—	43,564
<u>任意盈餘公積金</u>			
期初餘額		29,952	19,905
由保留溢利轉入		11,504	10,047
期末餘額		<u>41,456</u>	<u>29,952</u>
<u>收購少數股東權益所得儲備</u>			
期初及期末餘額		<u>28,150</u>	<u>—</u>
<u>保留溢利</u>			
期初餘額		171,790	111,653
期內溢利		72,006	57,749
轉出至法定盈餘公積金		—	(11,803)
轉出至任意盈餘公積金		(11,504)	(10,047)
已付股息		(35,668)	(17,271)
期末餘額		<u>196,624</u>	<u>130,281</u>
<b>儲備總額</b>		<u>478,414</u>	<u>360,190</u>
<b>少數股東權益</b>			
期初餘額		3,602	27,945
期內溢利		652	12,743
已付股息		(736)	—
期末餘額		<u>3,518</u>	<u>40,690</u>
<b>權益總額</b>		<u>607,082</u>	<u>526,028</u>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的流入現金淨額	138,101	105,505
投資活動的流出現金淨額	(94,905)	(71,083)
融資活動的流出現金淨額	(16,429)	(7,5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增加淨額	26,767	26,8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初餘額	177,496	184,8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期末餘額	<u>204,263</u>	<u>211,715</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餘額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220,263	231,715
扣除：受限制現金存款	16,000	20,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04,263</u>	<u>211,715</u>

## 財務報表附註

###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八日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公司法在中國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票已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H股已轉至聯交所主板。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銷售天然氣、調壓設備及燃氣用具、建設燃氣管網和燃氣管網的維修及維護。本公司的註冊及主要經營地點均為中國河南省鄭州市隴海西路352號，郵編450006。

根據董事之意見，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的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包括年度財務報表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 主要會計政策

編製本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為一致，惟採納下文新準則及詮釋除外。採納該等準則及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 新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下列新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造成影響，並於本期間的中期財務報表首次採納。

####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該修訂後準則將要求企業披露以下事項：有關企業的公司資本管理的目標、政策和程序的定性信息、企業資本認定的定量數據，以及遵守所有資本規定的情況以及任何不合規所造成的後果。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本準則要求披露能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公司的金融工具的重要性以及這些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同時本準則包括了很多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披露要求。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本準則規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適用於當權益工具以低於公允價值發行的情況。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衍生工具的重估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其要求在企業首次成為合同一方的同日評估嵌入衍生工具的存在，僅當出現引起現金流重大變化的合同變動時，才進行重估。

##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與減值

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本準則規定，對於以成本計量的權益工具或金融資產的投資以及商譽，企業不應將過往中期已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

###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本集團於該等財務報表尚未採納下列已頒布但並未生效的新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的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的互動關係（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	借貸成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獲採納。該準則要求披露有關本集團經營分部、分部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益資料。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列其他已頒布的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初步採納期間的財務報表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 3. 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目前的主營業務分為兩大類：即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提供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主營業務分類資料如下：

銷售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銷售天然氣及包括調壓設備、燃氣用具在內的其他相關產品，及提供燃氣管網的維修及維護服務
建設燃氣管網	建設燃氣管網

本集團的主要經營活動位於中國河南省鄭州市。因此，按地區的分類資料不予呈列。

本集團按業務劃分的資料詳情如下：

	銷售天然氣 及其他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建設 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 期間(未經審核)				
<b>分類收益</b>				
向外部客戶銷售	302,940	138,830	—	441,770
分類業務間銷售	7,236	12,030	(19,266)	—
合計	<u>310,176</u>	<u>150,860</u>	<u>(19,266)</u>	<u>441,770</u>
<b>分類業績</b>	<u>41,954</u>	<u>109,210</u>	<u>(1,938)</u>	149,226
其他收入				1,021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437)
財務成本				—
除稅前溢利				108,810
所得稅開支				<u>(36,152)</u>
<b>期內溢利</b>				<u>72,658</u>

銷售天然氣 及其他 相關產品 人民幣千元	建設 燃氣管網 人民幣千元	抵銷 人民幣千元	綜合 人民幣千元
-------------------------------	---------------------	-------------	-------------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未經審核)

#### 分類收益

向外部客戶銷售	236,477	123,012	—	359,489
分類業務間銷售	1,212	—	(1,212)	—
合計	<u>237,689</u>	<u>123,012</u>	<u>(1,212)</u>	<u>359,489</u>
分類業績	<u>20,874</u>	<u>86,009</u>	<u>(343)</u>	106,540

其他收入				1,365
未分配企業開支				(35,125)
財務成本				—

除稅前溢利				72,780
所得稅開支				(2,288)

期內溢利				<u>70,492</u>
------	--	--	--	---------------

#### 分類資產總值

下表比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於上一次年度財務報表日期(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分類資產總值。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銷售天然氣及相關產品	<b>878,356</b>	828,540
天然氣管道建設	<b>86,024</b>	108,606
分類資產	<b>964,380</b>	937,146
其他未分配資產	<b>12,297</b>	8,514
綜合資產總值	<u><b>976,677</b></u>	<u>945,660</u>

#### 4. 收益及其他收入

收益及其他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天然氣	298,438	232,318
燃氣用具	1,777	1,310
調壓設備	1,236	850
燃氣管網：		
— 建設燃氣管網	143,491	127,196
— 燃氣管網維修及修護	1,576	2,062
其他	24	20
	<u>446,542</u>	<u>363,756</u>
減：營業稅及政府附加費	<u>(4,772)</u>	<u>(4,267)</u>
收益	<u>441,770</u>	<u>359,489</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707	1,129
租賃收入	125	—
其他	317	236
	<u>1,149</u>	<u>1,365</u>
其他收入	<u>1,149</u>	<u>1,365</u>
收益及其他收入合計	<u><u>442,919</u></u>	<u><u>360,854</u></u>

##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監事及高級僱員的薪酬)：		
退休福利		
— 法定養老金供款	3,677	3,441
住房福利		
— 法定公積金供款	2,396	1,027
薪金及其他員工成本	24,607	20,700
員工成本合計	30,680	25,168
經營租賃租金：		
土地及樓宇	5,059	5,412
設備	2,479	2,908
商標	390	382
經營租賃租金合計	7,928	8,702
已確認作開支的存貨成本	271,071	237,925
核數師酬金	950	590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折舊	14,578	12,206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攤銷	542	201
存貨跌價	1,093	—
出售物業、廠房和設備的得益	(134)	—

## 6. 所得稅開支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撥備乃按各自的應課稅溢利的33%計算。於二零零七年前，經中原區地方稅務局年審，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或「工程公司」)(本公司一間中國子公司)的年度應課稅溢利已根據其用作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用途的收益的10%至12%計算。據此計算的應課稅溢利低於根據其會計溢利釐定的應課稅溢利。從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鄭州燃氣工程建設的應課稅溢利根據其會計溢利及相關稅項調整釐定，而不會按收益的12%計算。

期內，本集團的所得稅主要構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		
一期內支出	39,934	5,853
遞延		
－與暫時性差異的確認和轉回相關	(3,782)	(3,565)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36,152</u>	<u>2,288</u>

## 7. 股息

### (a) 中期期間應佔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支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 (b) 應佔上一個財政年度並於中期期間宣派及派發的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有關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0.0285元(二零零五年：每股人民幣 0.0138元)：		
期內宣派	<u>35,668</u>	<u>17,271</u>
期內派發	<u>15,694</u>	<u>17,271</u>

## 8.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於年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72,006,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7,749,000元)除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已發行並經加權平均的1,251,500,000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51,500,000股普通股)計算。

由於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出現攤薄事件，故並無計算該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 9. 物業、廠房和設備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收購物業、廠房和設備的成本為人民幣99,339,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0,154,000元）。本公司並無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物業、廠房和設備。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出售賬面淨值人民幣7,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的資產，出售產生收益淨額人民幣134,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

## 10. 在建工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初餘額	163,602	83,837
添置	19,371	155,054
轉入物業、廠房和設備	(89,560)	(73,326)
沖銷	—	(1,963)
	<u>163,602</u>	<u>83,837</u>
期／年末餘額	<u>93,413</u>	<u>163,602</u>

## 11. 土地租賃預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期／年初餘額	26,144	17,444
添置	33,675	9,103
期／年內攤銷額	(542)	(403)
	<u>26,144</u>	<u>17,444</u>
期／年末餘額	59,277	26,144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流動部份	(1,439)	(468)
	<u>59,277</u>	<u>26,144</u>
非現期部份	<u>57,838</u>	<u>25,676</u>

## 12. 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 於支付時方可抵扣的已計費用	8,877	6,514
－ 應稅的預收款項及其他	3,420	2,000
	<u>12,297</u>	<u>8,514</u>

## 13. 應收貿易款項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面值人民幣1,505,000元（二零零六年：人民幣1,505,000）元已減值及全數撥備。期內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並無變動。

應收貿易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的賬齡分析（根據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43,907	87,371
31-90日	10,149	6,703
91-180日	4,703	957
181-365日	1,255	192
超過365日	1,415	1,413
	<u>61,429</u>	<u>96,636</u>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	(1,505)	(1,505)
	<u>59,924</u>	<u>95,131</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期限通常為30日至60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涉及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高度集中的信貸風險。

#### 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付款項	15,063	27,212
按金	7	270
客戶所持建築工程的保留金額	1,455	—
其他	1,458	1,095
	<u>17,983</u>	<u>28,577</u>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為無抵押及免息。

#### 15.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資產負債表日期的賬齡分析(根據到期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35,727	29,267
31-90日	9,828	6,309
91-180日	3,766	2,860
181-365日	5,192	23,885
超過365日	4,570	2,970
	<u>59,083</u>	<u>65,291</u>

上述結餘為無抵押、免息且期限通常為7日至90日。

16. 在建建造合約工程／預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在建建造合約工程 至報表日所發生的合約成本	<u>774</u>	<u>1,417</u>
預收貿易款項		
已收進度付款	230,089	239,879
減：至報表日所發生的合約成本	<u>(29,896)</u>	<u>(30,497)</u>
	<u>200,193</u>	<u>209,382</u>

17.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預收賬款	38,922	54,293
其他應付款項	11,744	19,796
應計款項	11,041	2,588
應付工資	<u>10,421</u>	<u>15,648</u>
	<u>72,128</u>	<u>92,325</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8. 股本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人民幣千元
註冊	<u>1,251,500</u>	<u>125,150</u>	<u>1,251,500</u>	<u>125,150</u>
已發行及繳足：				
內資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700,840	70,084	700,840	70,084
H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	<u>550,660</u>	<u>55,066</u>	<u>550,660</u>	<u>55,066</u>
	<u>1,251,500</u>	<u>125,150</u>	<u>1,251,500</u>	<u>125,150</u>

內資股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但是，H股僅可由香港、澳門、台灣或除中國以外任何國家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港幣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僅可由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除外）的法人或自然人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所有H股股息均由本公司以港幣派付，而所有內資股股息則由本公司以人民幣派付。

除上文所述者，對於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爭議解決、於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股份轉讓方法以及委任股息收取代理，內資股與H股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普通股股本在本年度內無變動。

## 19. 關聯方交易

### (i) 與本集團同系子公司及控股公司進行的交易

除已在本財務報表的其他地方列示的關聯交易和餘額外，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彼等的關聯方進行的重大交易如下所列：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b>集團</b>			
<b>持續性交易</b>			
鄭州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a))	向關聯公司經營租賃 設備、土地及房屋 支付的租金 (附註(c))	<b>4,523</b>	4,676
	商標使用費 (附註(d))	<b>390</b>	382
鄭州鄭燃物業管理 有限公司 (附註(b))	由關聯公司提供有關 租賃設備、土地及 房屋的綜合物業管理 服務 (附註(e))	<b>473</b>	473
<b>非持續性交易</b>			
鄭州燃氣集團 有限公司 (附註(a))	購買土地使用權及 樓宇 (附註(g))	<b>17,000</b>	—
鄭州燃氣集團液化氣 有限公司 (附註(b))	購買物業、廠房和 設備 (附註(f))	<b>21,860</b>	—

附註：

- (a) 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控股公司。
- (b) 鄭州鄭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及鄭州燃氣集團液化氣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同系子公司。
- (c) 根據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達成的房屋租賃協議、土地租賃協議及設備租賃協議，本公司自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租賃部份設備、土地及房屋作為辦公及營運之用。董事認為，以上關聯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並以獨立評值師所作的評值為依據由雙方協議確定。
- (d)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1」）。根據該項商標使用許可協議1，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授予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年支付人民幣750,000元商標使用費，作為使用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兩個商標的權利。期後該許可協議已由雙方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終止。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另一份商標使用許可協議（「商標使用許可協議2」）。根據該項商標使用許可協議2，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同意授予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每年支付人民幣780,000元商標使用費，作為使用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兩個商標的權利。

董事認為，此等關聯交易是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按照有關協議的條款進行。

- (e)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五日，本公司及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與鄭州鄭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綜合物業管理協議。根據該協議，鄭州鄭燃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向本公司及工程公司提供與本集團租用的設備、土地及房屋相關的綜合物業管理服務，該服務年度收費共計人民幣946,000元。
- (f)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本公司與鄭燃集團液化氣有限公司（「液化氣公司」）訂立液化氣資產採購協議。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鄭州燃氣集團」）擁有液化氣公司的44%權益。根據液化氣資產採購協議，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向液化氣公司收購一幅土地及若干儲氣建築物、以及位於一幅土地上的樓宇及設備（「液化氣資產」），總代價約為人民幣63,240,000元。該代價乃本公司與液化氣公司參考獨立評估師之估值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收購液化氣資產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本集團的天然氣儲存能力。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成部份收購人民幣21,860,000元的液化氣資產。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連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已完成收購價值人民幣35,385,000元的液化氣資產，本公司已完成收購價值人民幣57,245,000元的液化氣資產。

- (g)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與鄭州燃氣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物業購買協議，以總代價人民幣11,404,000元收購兩幅分別位於東明路西與鄭汴路南交匯處以及西三環路與老鄭密路西交匯處的兩塊土地，並以代價為人民幣5,596,000元收購兩塊土地上的若干樓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上述兩幅地盤的收購已告完成。

董事認為，該等關聯交易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的。

(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金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2,049	1,995
退休福利	55	60
	<hr/>	<hr/>
支付給主要管理人員的補償金總額	<b>2,104</b>	<b>2,055</b>
	<hr/> <hr/>	<hr/> <hr/>

(iii) 與中國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

本集團在一個由中國政府透過其各級機關、聯屬公司或其他機構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統稱「國有企業」)主導的經濟環境中經營。於有關期間，本集團與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局限於)提供建設服務、經營租賃設備、土地及房屋，購買燃氣表及使用商標。

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均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中進行，且中國政府實際最終控制或擁有本集團及其他國有企業的事實不會對本集團進行的交易產生重大或不適當的影響。本集團針對產品及服務制訂定價政策，而該等定價政策毋須顧及客戶是否國有企業。董事確認，該等交易均在與非國有企業訂立的類似條款下進行，並在財務報表中反映。董事認為，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的交易公平合理。

考慮到關係的性質，董事認為已充分披露有關關聯方的重要資料。

## 20. 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本承擔		
物業、廠房和設備的資本承擔：		
已核准但未訂約	14,630	19,124
已訂約但未撥備	12,179	34,598
	<u>26,809</u>	<u>53,722</u>

### 經營租賃承擔

#### 作為承租人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的經營租賃設備、土地及廠房於下列未來期間內最低限度支付總額的承擔：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一年內	10,148	14,633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3,592	26,050
五年以上	9,728	10,377
	<u>43,468</u>	<u>51,060</u>

本集團已就經營租賃安排下的若干其土地及房屋及管網設備訂立商業租約。土地及房屋租約經議定的租期為三至十五年不等，管網設備租約的租期則為五年左右。合約並無包括購買選擇及調整條款，根據租約條款及雙方同意，本集團在租賃土地及房屋及管網設備租期到期時有優先續租的權利，亦無通過訂立該等租約對於承租人施加限制。

## 21. 或有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日，本集團均無重大或有負債。

## 22.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配合當期之呈列。

## 23. 中期財務報表的批准

本公司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廿八日批准並授權發出本中期財務報表。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 綜合

在有關期間，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人民幣441,770,000元，毛利約人民幣166,685,000元，與去年同期相比，總收益及毛利分別增長約22.89%及38.40%，主要原因是天然氣的銷售量增加及建設燃氣管道工程的增幅理想。

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約為37.73%，較去年同期的約33.50%上升了約4.23%。毛利率上升的主要原因包括：(1)天然氣銷售的毛利率因去年八月調升了工、商業用戶的天然氣售價由去年同期的約17.72%上升至有關期間的約22.51%；(2)管道建設工程的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的約70.91%上升至有關期間的約78.52%。

有關期間，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15,78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895,000元增加了約13.62%，主要原因是薪金及福利有所增加。有關期間，本集團的行政費用約為人民幣35,455,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1,435,000元增加了約12.79%，主要原因是工資及獎勵金撥備增加。

有關期間，本集團的其他費用約為人民幣7,781,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3,689,000元增加了約110.92%，主要原因是本公司的H股由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轉往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令其他費用有所增加。

有關期間，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約為人民幣36,15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288,000元上升約1,480.07%，主要原因是根據有關稅務機關的批准，工程公司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付企業所得稅乃根據其會計溢利釐定而非如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一樣按收益總額的12%計算。以會計溢利為基礎，工程公司在有關期間的所得稅開支達到人民幣35,513,588元，較參照總收益12%計算的所得稅開支為高。

在有關期間，本公司的股東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72,00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7,749,000元，增長約24.69%。

## 管道天然氣銷售

於有關期間，銷售管道天然氣的收益錄得約人民幣298,438,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32,318,000元增加約28.46%。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對各天然氣用戶的總銷氣量約為167,088千立方米，較去年同期約142,590千立方米，增長約17.18%。

本集團在有關期間按用戶分類的天然氣銷氣量及去年同期的比較數字表列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增加／減少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總銷氣量	佔總銷氣量百分比	總銷氣量	佔總銷氣量百分比	
天然氣銷氣量 (約千立方米)	167,088		142,590		17.18%
其中					
住宅用戶	61,233	36.65%	54,980	38.56%	11.37%
商業用戶	53,853	32.23%	43,880	30.77%	22.73%
工業用戶	31,800	19.03%	25,370	17.79%	25.34%
車輛用戶	20,202	12.09%	18,360	12.88%	10.03%

有關期間內天然氣市場自去年同期的天然氣短缺全面恢復增長動力。由於本集團在中石油及中石化的支持下獲得了充足的天然氣供應，本集團無需如去年同期一樣停止向車輛用戶供氣和限制商業及工業用戶的用氣，住宅、商業、工業和車輛用戶的用氣量出現了增長，分別上升了11.37%、22.73%、25.34%和10.03%。

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共有住宅用戶666,548戶，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住宅用戶629,061戶增加了37,487戶；商業用戶1,564戶，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商業用戶1,433戶增加了131戶；工業用戶55戶，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工業用戶51戶增加了4戶。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有車輛用戶6,048輛，比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車輛用戶6,235輛淨減少了187輛，主要原因是部份公交車轉到公交車營運商自己建立的加氣站加氣。在有關期間，來自公交車的天然氣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5,432,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0,855,000元下跌約49.96%。

有關期間，本集團從西氣東輸工程及中原油田分別購入約128,560千立方米及45,393千立方米天然氣，分別佔總購氣量約71.07%及25.09%。

## 燃氣用具及調壓設備銷售

本集團同時也從事燃氣用具及調壓設備銷售業務。所銷售的燃氣用具主要包括燃氣灶具、熱水器、壁掛爐等。此等燃氣設備採購自若干燃氣設備生產商，並通過本集團設立於鄭州市內之銷售點進行銷售。關於集團生產的天然氣調壓設備方面，主要銷售對象為其他天然氣供應商及住宅用戶。在有關期間，燃氣用具及調壓設備銷售的收益約人民幣3,013,000元。

## 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43,491,000元，代表了為42,113戶住宅用戶及65戶商業用戶接駁了天然氣，比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27,196,000元上升約12.81%，接駁天然氣的每戶住宅用戶及商業用戶平均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3,143元及人民幣115,692元，天然氣管道建設服務的收益增加主要原因是住宅用戶的建設燃氣管道工程增長理想。

另外，本集團亦就燃氣管道維修及維護服務向用戶收費。在有關期間，該項收入約為人民幣1,576,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2,062,000元下跌約23.57%。下跌的主要原因是戶外改造工程的收入減少。

## 純利及股東權益回報率

於有關期間，本集團的純利率約為16.30%，較去年同期16.06%略微上升。雖然所得稅開支大幅增加對本集團純利率造成負面影響，惟天然氣銷售及提供管道建設服務等業務的毛利率上升，抵銷部份對本集團純利率負面影響。

有關期間的平均股東權益回報率，以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除以有關期間期初和期末本公司的股東權益的平均值計算，為12.30%，與去年同期的12.42%相約。

## 流動資金、財政資源及股本架構

### 借貸及銀行貸款

本集團依賴其內部經營及其存於銀行或持有的現金，以應付資本開支及營運所需。董事會認為長遠而言，本集團流動資金將來自業務營運，並在需要時可考慮利用額外股本融資或銀行貸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的計息銀行借貸。

### 流動負債淨額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65,692,000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1,436,000元）。然而，在流動負債當中有預收款項約人民幣200,193,000元，是有待確認的收入，並非債務性質的應付款項。在扣除預收款項後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34,501,000元。

## 營運資金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尚未償還銀行借貸，並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04,263,000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目前所需。

## 權益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本權益負債比率約為164.26%（股本權益負債比率的計算方法：股東權益除以總負債，並以百分比顯示），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52.29%為高，但仍顯示有超過一半的資產由股東權益作資金來源，反映了本集團有更多向外借貸的空間。

## 匯率風險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均於中國發生，所有交易均以人民幣結算，因此，本集團受外幣匯率變動的市場風險不大。

## 或然負債及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的或然負債或將資產抵押。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的僱員及酬金政策與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的相比並無重大變動。

## 未來前景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的H股成功通過以介紹方式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這將可加強本公司於資本市場的融資能力。

為了配合「中部崛起」的政策，鄭州市正加快城市建設，建立鄭東新區，發展鄭州－開封產業帶和舊區重建等發展計劃將會推動鄭州成為全國區域性中心城市，人流、物流、資金將薈萃鄭州。在這樣有利的項目支持下，我們相信集團未來十年的業務都會有很大的增長空間。

在發展工、商業用戶方面，本集團將策略性地發展一些整年用氣都較均衡的用戶如食肆及賓館等，可以增加夏天用氣低谷期的天然氣銷售並使集團整年的天然氣銷售更加均衡。本集團預期工、商業用氣會有平穩的增長。

在車用燃氣業務方面，本集團計劃加建天然氣加氣站，藉以改善車用燃氣的供氣網絡，縮短用戶輪候加氣時間，並不斷改善客戶服務，吸引更多潛在車輛用戶使用天然氣作能源。然而由於大量公交車轉往公交車營運商自己建設的內部加氣站加氣，車用燃氣的銷售量預期只會有平穩的增長。

## 董事、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的關聯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規定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披露及主要股東

就各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二零零七年八月廿四日，以下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登記冊內，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如下：

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H股數目	估本公司H股 實益權益 概約百分比	所持本公司 內資股數目	估本公司 內資股 實益權益 概約百分比	估本公司註冊 股本總額 實益權益 概約百分比
鄭州燃氣集團	實益擁有人	—	—	540,415,098 (L) (附註 3)	77.11%	43.18%
鄭州啟元投資諮詢 有限公司 (附註 1)	實益擁有人	—	—	115,500,000 (L) (附註 3)	16.48%	9.23%
李克清 (附註 2)	公司權益	—	—	115,500,000 (L) (附註 3)	16.48%	9.23%
郭文君 (附註 2)	家族權益	—	—	115,500,000 (L) (附註 3)	16.48%	9.23%
Emirates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mpany LLC	實益擁有人	49,300,000 (L) (附註 3)	8.95%	—	—	3.94%

附註：

1.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廿四日，鄭州啟元投資諮詢有限公司（「鄭州啟元」）持有本公司115,500,000股內資股（「內資股」），佔內資股實益權益約16.48%。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鄭州啟元所持的內資股只佔本公司總註冊股本約9.23%，故其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2. 李克清與郭文君（其配偶）合共擁有鄭州啟元所有的註冊股本，而鄭州啟元持有本公司115,500,000股內資股，佔內資股實益權益約16.48%，故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廿四日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115,500,000股內資股股份權益。然而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由於李克清與郭文君所持的內資股只佔本公司總註冊股本9.23%，故其並非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3. 「L」代表股份之好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廿四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本公司附屬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附屬公司持有註冊 及繳足股本面值	佔附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登封鄭燃燃氣 有限公司（附註1）	鄭州燃氣工程 建設有限公司	人民幣23,500,000元 (L)（附註2）	78.33%

附註：

1. 由於本公司自二零零六年八月七日起於鄭州燃氣工程建設有限公司（「工程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故而本公司通過工程公司於鄭燃燃氣有限公司（「登封鄭燃」）78.33%的實益權益以及本公司直接持有的登封鄭燃餘下21.67%的實益權益，對登封鄭燃全部註冊股本中擁有權益。
2. 「L」代表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的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或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或有關股本的期權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董事及監事根據股權衍生工具於相關股份的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董事或監事獲授認購權認購本公司的H股。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董事或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的H股或於期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有關期間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重新採納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分別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恕蓮女士及張亦春先生，以及非執行董事張武山先生。余恕蓮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在有關期間，審核委員會召開過三次會議，並審核了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已遵守列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全部守則條文。

## 上市發行人董事證券交易的守則

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的六個月，本公司已採納了一套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規定的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集團並未知悉有任何董事未有遵守董事證券交易的買賣準則及行為守則。

## 董事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閆國起先生(董事長)、宋金會先生、李金陸先生及李燕同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武山先生、楊德固先生及鮑紅偉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亦春先生、劉劍文先生、余恕蓮女士及王平先生。

承董事會命  
鄭州燃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閆國起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  
中國鄭州

\* 僅供識別